

第 五周 律法与福音 (The Law and the Gospel)

1. 引言：律法与福音的张力与和谐

- 1) 律法与福音在救赎历史中不是彼此对立的，而是目的不同的两种神圣启示方式。
- 2) 律法使人知罪，福音是使人脱离罪的神的大能（罗马书 3:20；1:16）。

2. 律法的三重功用（三种用途）

- 1) 镜子的功能（Mirror）：
映照出人的罪和神的圣洁，使人认识自己的罪（罗3:20）。
- 2) 抑制的功能（Restraint）：
抑制恶行，维护社会秩序（提摩太前书 1:9）。
- 3) 引导的功能（Guide）：
为得救之人提供成圣生活的准则（罗马书 7:12；诗篇 119篇）。

3. 福音的功能

- 1) 福音使人通过耶稣基督实现律法所要求的义，并将这义归于信的人(罗10:4)。
- 2) 福音是神的能力，使人因信称义、得救（以弗所书 2:8-9）。

4. 保罗对律法的理解

- 1) 保罗并不否定律法本身（罗7:12），但他宣告人不能靠律法称义（加拉太书 2:16）。
- 2) 律法是引导人归向基督的“训蒙师傅”（加拉太书 3:24）。

5. 律法主义与反律法主义

- 1) 律法主义（Legalism）：试图靠律法行为得救——这是否认福音。
- 2) 反律法主义（Antinomianism）：以在恩典之下为由否定律法——这是拒绝成圣。
- 3) 保罗拒绝这两种错误，强调因恩典得救之人应在圣灵中活出律法的义(罗8:4)

6. 新约与律法

- 1) 耶利米书 31:31-34 所预言的新约是神将律法写在人的心中。
- 2) 在圣灵中律法被内化，表现为主动的顺从（希伯来书 10:16；罗马书 8:2）。

核心总结

- 1) 律法本身不能带来救恩，但福音成就了律法所要求的义。
- 2) 福音释放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引导我们进入基督里新生命的律法（加3:13；罗8:2）。
- 3) 保罗承认律法的正当功能，但更强调福音的优越性与属灵自由。